**环境与能源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资助推荐评选办法（试行）**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实施办法（2013年修订）》和学校关于开展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申报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申请人的成果计算成果积分。学院根据成果积分排序和学校分配的指标数，拟定推荐资助名单和资助等级。

第二条 成果要求

1.博士生在读期间在SCI检索源期刊上发表（或已录用）学术论文或已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并取得重要成果（奖项、专利等）。其中，论文要求博士生排名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单位均为华南理工大学；专利成果必须是授权发明专利，且专利权人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发明人可以博士生排名第一，也可以是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2.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在前三名）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第一）等同于本学科JCR期刊三区中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在前五名）等同于本学科JCR期刊三区中发表学术论文两篇。

3.若申请人以往获得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资助，则本次参评只看新增的成果。

第三条 成果积分计算办法

SCI收录论文，依据最新的JCR大类分区一、二、三、四区分别计4、3、2、1分/篇，若论文属于我院环境与生态学科ESI奖励期刊且影响因子大于2.0，一、二、三类分别额外增加5、3、2分/篇。

第四条 其它

1.学术论文的JCR分区以审核时中科院已公布的最新的JCR分区目录为准，在最新的JCR分区目录上查不到的SCI期刊统一按照四区计算；环境与生态学科ESI奖励期刊目录以审核时检索到的ESI期刊目录为准。

2.本办法未提及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由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